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壹、歷史與發展特色

本系於 81 學年度 8 月成立，84 學年度起大學部增設為 2 班，89 學年度成立碩士班，91 學年度成立教學碩士班，95 學年度大學部改為 1 班，96 學年度更名為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民國 101 年 8 月起停招教學碩士班，改招收碩士在職專班。

本系發展特色如下：

1. 藉由理論與實務結合的多元領域課程，支持學生探索潛能、開展創新思考。
2. 從多元的學習與服務活動中，涵育學生尊重關懷、溝通分享、團隊合作的人文素養。
3. 培育學生具備活潑創思、樂於學習、積極探索之能力，並發展統整與精進應用幼兒教育及家庭教育專業知能，將其運用於生活的能力。

本系課程理念與願景如下：

- 一、本系課程分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兩種結構。
- 二、以課程與教學、產業與服務、家庭與保育及學前特殊教育等領域規劃課程，顧及學生專業知能之提昇、潛能發揮與多元發展，學生畢業後可從事幼教或投入其他需要幼教、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的產業。
- 三、注重學生研究能力與興趣之培養，協助學生養成終生發展與學習之態度與能力，成為具研究實力之幼兒教保機構人才與幼教研究人才。

畢業生出路如下：

- 一、幼教機構教師。
- 二、學前特教／早期療育工作人員。
- 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 四、幼兒文學或幼兒教育刊物創作／編輯／出版。
- 五、幼兒藝術教學（音樂、美術、戲劇、律動等）。
- 六、幼兒體能教學。
- 七、幼兒教材研發（教具、玩具、軟體設計等）。
- 八、課後托育與安親。

貳、教育目標

1. 培養具活潑創思、樂於學習、積極探索之學生。
2. 培育具備專業知能與精神之幼兒教育師資、家庭教育人才，與幼教產業人才。
3. 開發學生對幼教與家庭教育研究之興趣與能力。
4. 開拓學生認識與體會幼教與家庭教育相關產業的機會。

參、核心能力

1. 理解與運用專業知識。
2. 創新、探索、批判與解決問題。
3. 關懷幼兒與家庭福祉，抱持服務與改革熱忱。
4. 信守專業倫理。
5. 展現國際視野、多元文化觀點及敘事美感素養。

肆、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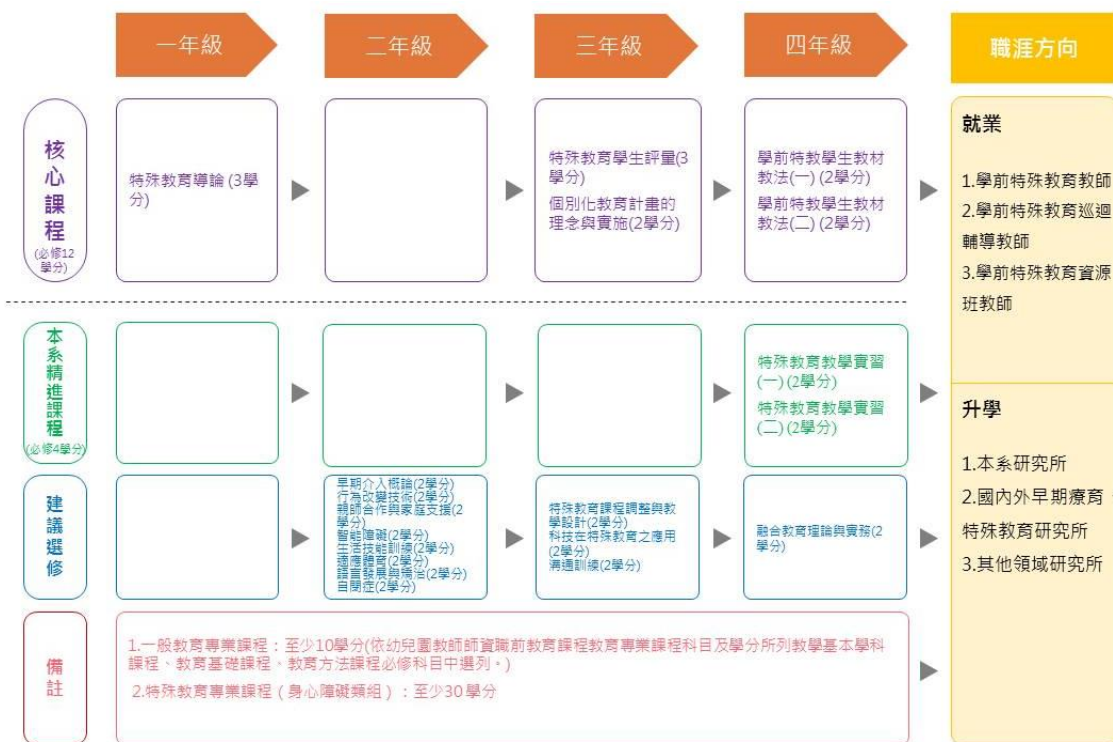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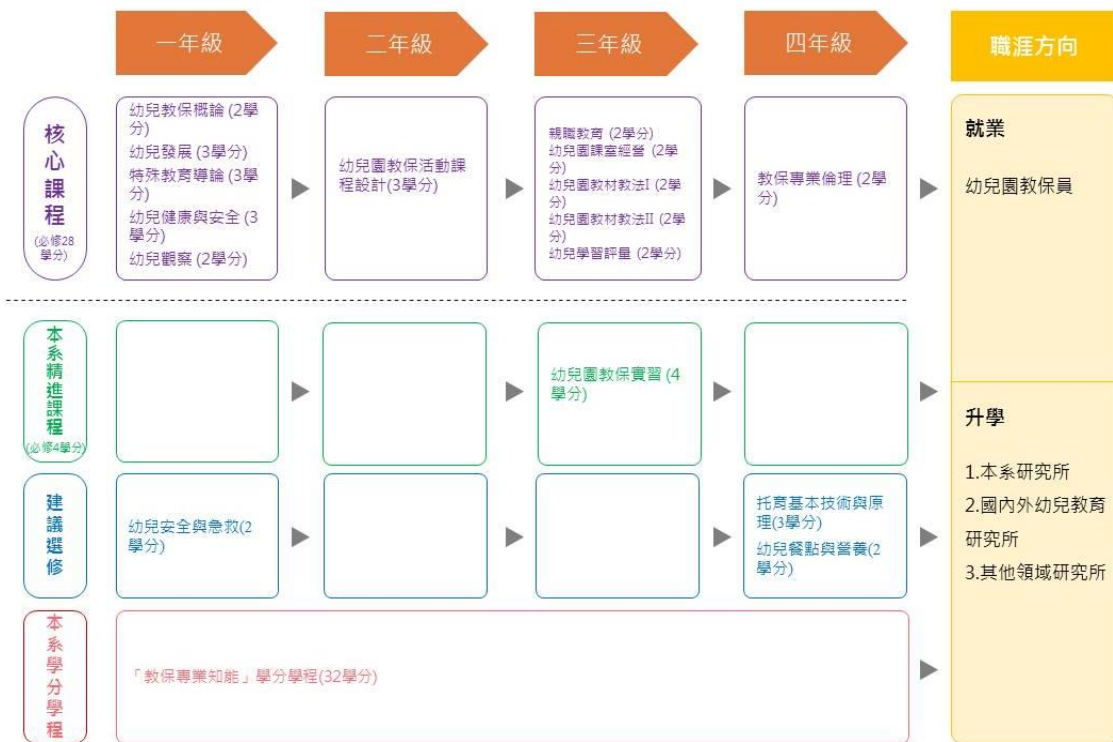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學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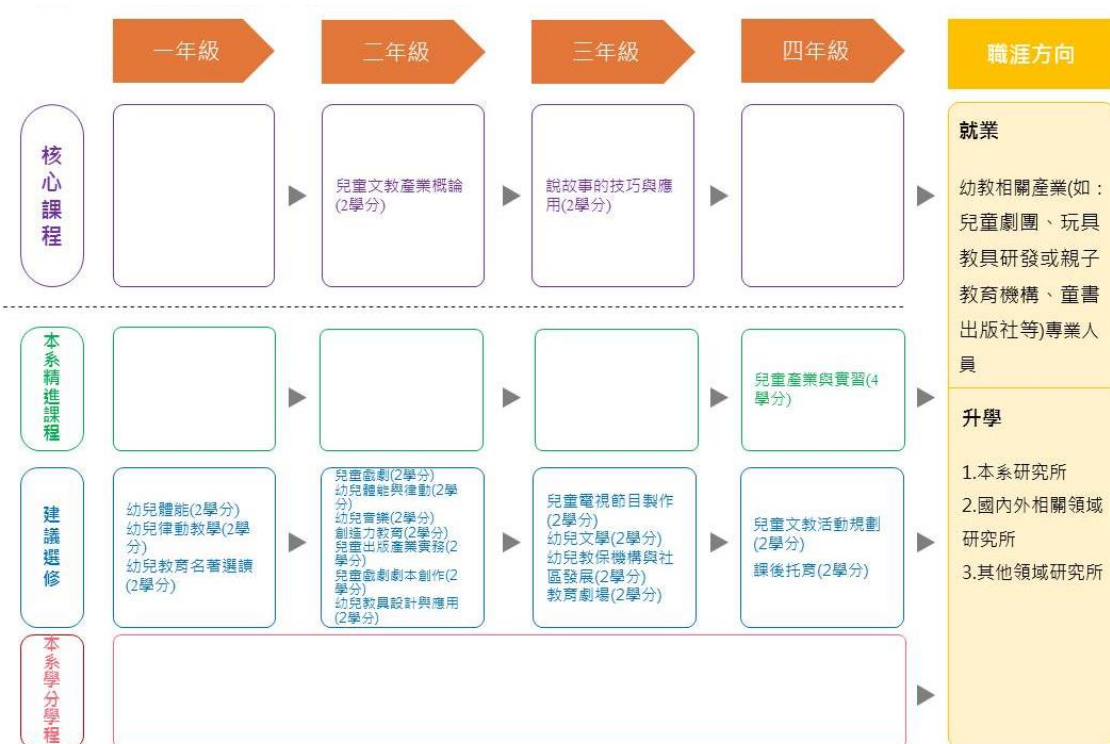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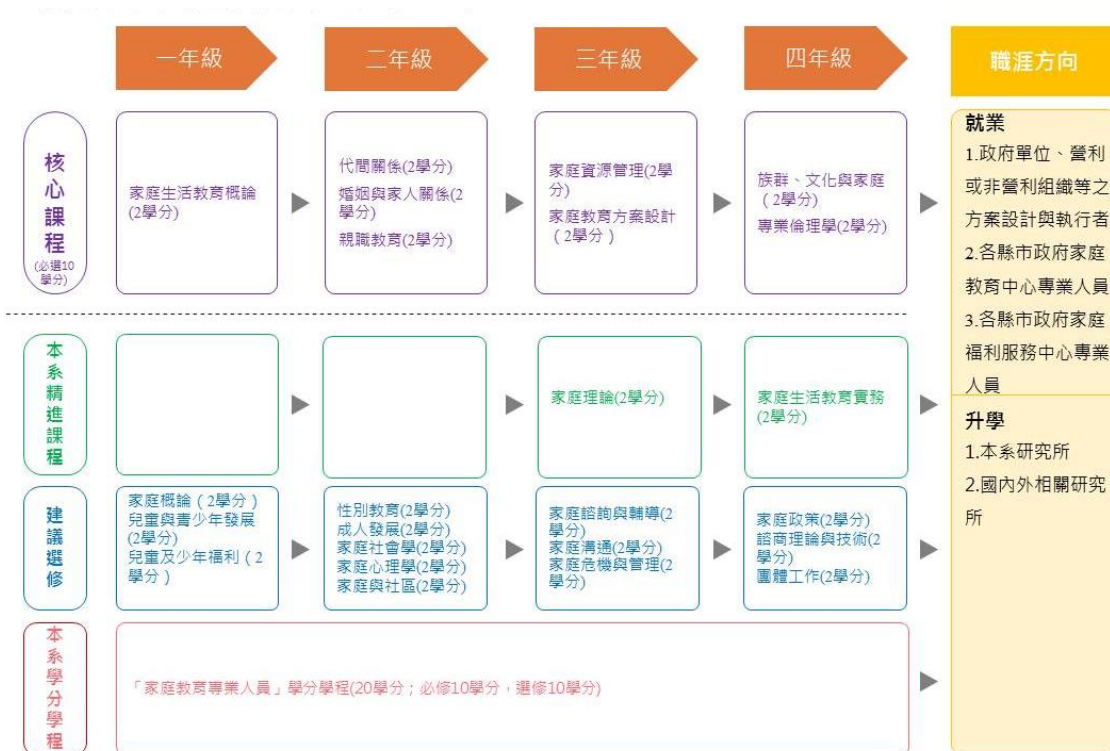
核心能力 教育目標	理解與運用 專業知識 (核心能力 1)	創新、探索、 批判與解決 問題 (核心能力 2)	關懷幼兒與 家庭福祉，抱 持服務與改 革熱忱 (核心能力 3)	信守專業倫 理 (核心能力 4)	展現國際視 野、多元文化 觀點及敘事 美感素養 (核心能力 5)
培養具活潑創思、樂於學習、積極探索之學生 (教育目標 01)		☆	☆		☆
培育具備專業知能與精神之幼兒教育師資、家庭教育人才，與幼教產業人才。 (教育目標 02)	☆	☆	☆	☆	☆
開發學生對幼教與家庭教育研究之興趣與能力 (教育目標 03)	☆	☆	☆	☆	☆
開拓學生認識與體會幼教與家庭教育相關產業的機會 (教育目標 04)	☆	☆	☆		☆

伍、課程、職涯及升學地圖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學士班







陸、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

類別	校共同課程(必修)	校共同課程(選修, 不採計畢業學分)	通識選修課程(總計 18 學分)									專門課程(70 學分)		彈性課程(3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
			課程領域									必修	選修	幼教學程專業課程	其他彈性課程	
			與社會領域	品德、思考	文化領域	文學與歷史	設計領域	藝術美感與	數位科技與	傳播領域	科學領域					
師資培育(幼教學程)	10	0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 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									38	32	16	14	128
非師資培育	10	0										38	32	其他彈性課程		

- 註：
- 壹、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
- 一、校共同必修課程共計 10 學分
 - 二、校共同選修課程均 0 學分且不採計畢業學分
 - 三、**通識選修課程共計 18 學分,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 其中至少應包括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2 學分及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基礎程式設計」課程 2 學分。**
- 貳、專門課程：必修 38 學分(其中包括「教保專業知能學分學程(32 學分)」)、選修 32 學分, 選修科目中幼兒教材教法(各領域)共 6 門, 畢業前至少需修畢 4 門。
- 參、本系學生畢業前至少需修畢**專門選修**任一領域之實習科目, 修習科目如下：
- 課程與教學領域：幼兒園教學實習(一)、(二)(幼教學程科目, 先修科目「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園教材教法 I」、「幼兒園教材教法 II」、「幼兒園教保實習」)
- 學前特殊教育領域：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二)(先修科目「身心障礙教材教法(一)、(二)」)
- 產業與服務領域：兒童產業與實習(先修科目「兒童文教產業概論」)
- 家庭與保育領域：家庭生活教育實務(先修科目「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
- 肆、彈性課程：30 學分
- 一、可修習本系精進課程
 - 二、可修習他系或他組提供之跨域專長模組課程
 - 三、可修習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課程
 - 四、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未具該類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 須另外經甄選方得修習)
 1. 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者, 需修習 32 學分「教保專業知能學分學程」, 並修習 16 學分幼教學程專業課程; 欲修習學前特殊教育學程者, 須先取得修習幼兒園教師資格, 另加修 30 學分學前特殊教育課程; 欲修畢學前特殊教育學程者, 需修習本系之專門選修課程至少 42 學分(原選修 32 學分額外加修 10 學分)。
 2. 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4 學期), 其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 (1) 國民小學：至少 42 學分。
 - (2) 幼兒園：至少 48 學分(包括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
 - (3) 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 40 學分。
 - 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組 40 學分
 -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組 40 學分
 -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資賦優異類組 40 學分
 2. 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 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 時數規定如下:
 - (1) 國民小學：至少 72 小時。
 - (2) 幼兒園：至少 54 小時。
 - (3) 特殊教育學校(班)：依師資生修習之教育階段規定時數。
- 伍、**學生畢業前應修畢下列五種課程之一：「本系精進課程」、「他系或他組「跨域專長模組」、「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 六、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七、修畢通識課程 18 學分外, 另選修通識各領域課程, 可採計至彈性學分。
- 伍、本系另開設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學分學程」(20 學分)、「教保專業知能學分學程」(32 學分), 提供學生多元學習, 學生可依個人興趣修讀(相關規定請見學程設置要點)。

柒、教學科目